

2011年公卫助理：生育调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55/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85_AC_c22_655856.htm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生育调节的相关规定如下：第十七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执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第十八条 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第十九条 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第二十条 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第二十一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前款规定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第二十二条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小编推荐：

#0000ff>2011年公卫助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0000ff>公卫助理卫生标准：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评价程序

#0000ff>公卫助理卫生法规：食品营养强化剂卫生管理办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